

##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名稱：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中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包銷商名稱：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a)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發售事項，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提呈發售30,45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受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據此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1)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該等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包 銷

- (ii) 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當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規例或股市情況或外匯管制或匯率(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貶值)的任何變動，或因有任何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因有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出現變動；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情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v) 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對證券交易全面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v) 香港或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有稅務變動或有事態發展而可能導致此變動，或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的實施或變動，或影響股份投資的該等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不利變動；或
- (v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方頒佈)、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方頒佈)及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凍結，或美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阻；或
- (viii) 影響香港及／或中國及／或美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單一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局限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眾暴動、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病(包括爆發例如沙士及相關／變種疫病)、恐怖主義、罷工、停工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x) 涉及美國、中國或香港的任何敵對狀態出現或升級，或美國、中國或香港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開戰或出現任何災難或危機；或
- (x) 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償，

而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並合理訂定的)意見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發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銷情或定價

## 包 銷

或需求或所申請或接納的國際配售股份或香港發售股份之水平或國際配售股份或香港發售股份的分發情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或(3)致令根據本售股章程條款進行發售事項或發送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配售股份變得不可行；

- (2) 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首次作出時或在覆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所誤導；
- (3) 訂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香港包銷商及保薦人除外)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除外)的任何一方違反國際配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
- (4)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無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即構成重大遺漏者；
- (5) 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變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重大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6)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3WH Limited、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沈嘉偉先生或沈健偉先生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而須對全球協調人負上重大責任，

而屆時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在通知本公司及訂立香港包銷協議的其他各方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包銷商承諾，而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邱淑貞女士、3WH Limited 及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已共同及個別地向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在上市日之前)起至上市日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之期間內，除根據發售事項(包括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下述期間，本公司不會：

## 包 銷

- (a)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c) 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d) 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帶來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e) 提出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各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就上述各項而言：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在上市日之前)起至上市日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如此行事；由上市日後滿六個月零一日起至上市日後滿十二個月止期間，在未事先徵得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而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不授出或延遲授出)前不得如此行事。倘若本公司在上述的例外情況下作出上述任何行為，或於緊隨上市日後滿十二個月之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上述任何行為，本公司將會，而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邱淑貞女士、3WH Limited 及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將促使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接發售事項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權。

*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邱淑貞女士、3WH Limited 及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的承諾*

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邱淑貞女士、3WH Limited 及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各自己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於上市日之前)起至上市日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除根據 3WH Limited 與全球協調人將訂立之借股協議進行者外)：

- (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質押、按揭、押記、設定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借出、出讓、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股份權

益(包括於持有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以其他方式)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任何權利收取股份的證券,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以股份償還的證券;

- (ii) 訂立置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直接或間接向他方轉讓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不論任何該等置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就上述各項而言: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在上市日之前)起至上市日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如此行事;由上市日後滿六個月零一日起至上市日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在未事先徵得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而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不授出或延遲授出)前不得如此行事,惟若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及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市場混亂或造市則除外。

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邱淑貞女士、3WH Limited 及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已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倘於上述限制適用的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其將於緊隨上市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在進行任何該等出售前知會本公司,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轉讓或出售不會對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造市。

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邱淑貞女士、3WH Limited 及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至上市日後滿十二個月止期間,

- (1) 倘彼質押/押記本售股章程顯示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予認可機構(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定義),彼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押記的股份數目;

- (2) 當彼從承質押人／承押記人收到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已質押／押記的股份將予出售，彼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將於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邱淑貞女士、3WH Limited 及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任何一方知會本公司有關上述(1)及(2)所提及的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透過報章公佈披露有關事宜。

### (b)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照如上述與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的額外條件，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他方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售股股東只會在國際配售項下而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及出售待售股份。

本公司擬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天後不遲於三十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就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5,682,000股股份。

#### 售股股東的承諾

除待售股份外，就有關售股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售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國際配售包銷商承諾，於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或前後，並於上市日之前)起至上市日後滿三個月當日止期間，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質押、按揭、押記、設定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借出、出讓、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股份權益(包括於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任何權利收取股份的證券，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以該等股份償還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置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直接或間接向他方轉讓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不論任何該等置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就上述各項而言：指在未事先徵得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書面同意前（而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不授出或延遲授出）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及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市場混亂或造市，不得如此行事。

售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國際配售包銷商承諾，倘於上述限制適用的期間屆滿後九個月內出售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其將在進行任何出售前知會本公司，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出售不會對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造市。

### (c)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發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30,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5港元計算，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股份1.75港元至1.95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惟就待售股份支付的佣金、印花稅（如有）、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及經紀佣金（如有）則由售股股東承擔。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訂者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